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卢氏县中医院

乙方：北京中海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34）招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企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即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厂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超高端 3.0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含配套设施设备）	通用电气（GE）	中国	SIGN Hero MAX	1	套	16890000.00
		含一体化全脊柱线圈、多功能柔性线圈、开放式乳腺专用线圈、膝关节专用线圈、血管壁斑块成像线圈等原厂相控阵线圈及后处理软件工作站、无磁配套设施设备、精密空调水冷系统、整机 ups 电源、双立柱探测器、高压注射器等配套设施设备、远程会诊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整机维保、人员培训和机房装修改造工程等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合计		总金额：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16890000.00 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达到投标时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三、项目完成期、服务地点、方式：

项目完成期：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需在【60】日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内货物。

服务地点：河南省卢氏县兴贤大道中段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

运输方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或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乙方应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包装箱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项目所需要的人工、服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备品备件、检验、验收、包装、税金、操作人员培训、软件、对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或者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截止日期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而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产品发货前，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具体发货信息。

四、货物的交付：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生产企业的合格证书、出厂证明、质保证明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

产品到货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共同开箱，依据合同附件对产品进行当场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包含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及随货单据），

如无问题，上述各方签字确认。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等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甲方应在开箱后当日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3日内答复。如需要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的，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乙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技术验收，各方确认验收合格，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发现产品的质量性能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各方不能确认验收合格，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与验收当日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3日内答复。最终验收标准为：设备正常运行，各性能参数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承诺，完成相关人员操作培训。

验收如发生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由上述各方共同指定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甲方联系人：【孙爱芳】：电话【15939870688】

【黄 蓉】：电话【18039252766】

乙方联系人：【刘 顺】：电话【13001090123】。若任何一方该人员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六、付款方式：

合同完成签订并生效、乙方提供该项目货物相关订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小写：5067000.00元，大写：伍佰零陆万柒仟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且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小写：10978500.00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3 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5%（小写：8445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报账申请表等财政报账要求的全套资料（甲方应将财政报账所需资料清单书面告知乙方，若有新的调整亦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通过财政报账支付货款的账号明确为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对公账号。乙方收款账号为本公司项下的、与投标文件落款一致的基本户账号；若有调整，必须以法定认可的程序书面通知甲方，并报卢氏县财政局同意，否则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能付款或者所付款项转入乙方原账户后引起的司法执行等后果，概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伴随服务：

乙方应随合同提供所供货物及产品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表、合格证等，以及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中英文对照版）、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中英文对照版）等。

八、质保：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免费质保 3 年。乙方提供该项目对应货物的免费保修内容以货物清单为准，包括本采购项目项下所有采购之货物、产品、软件系统；保修期之期限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确保甲方使用开机率 95% 以上；设备保修期内，如开机率未达到 95%，则设备维修占用日

期每增加 1 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 7 天。

2、乙方提供 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初次响应时间 ≤ 30 分钟，现场响应时间 ≤ 48 小时。乙方应对所售货物设备定期巡访，免费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每年 $\geq$ 四次（维保服务技术人员必须为原厂工程师或经原厂培训合格执有效证明及授权的维保工程师），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应给予免费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无限次。

3、设备在使用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三次以上且影响临床正常使用的，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安装同款新产品；更换的设备必须是全新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质量、性能；更换下来有瑕疵的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货款，每延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采购本批设备使用的是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窗口因县财政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产品的，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付产品相应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款的违约责任。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售后服务承诺，导致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且严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官方权威证明材料，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影响程度。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者，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4、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信息保密，尤其是项目内涵对应的关键主配设备、核心配套设备及软件系统之价格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十二、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原版技术参数、超高端 3.0T 超导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及其他配置要求和服务、对方投标时做出的相应售后服务承诺、配置清单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甲方：卢氏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兴贤大道中段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

电话：0398-7862989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签字）

王鹏
2026.9.13

乙方：北京中海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5层509

电话：010-8838696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签字）

王顺
2026.9.13